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黄文光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7395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黄文光、冯琴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适用普通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冯琴笑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44020120230281998 的《农户贷款借款合同》，该合同总价值为 500000 元；二、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500000 元及至清偿日止的利息（利息包括正常息、罚息和复利，按《农户贷款借款合同》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至贷款还清时为止，现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 6130 元）；三、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900 元；四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（以上款项暂合计 507030 元）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